

连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连环罚字（2016）12号

连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连州市连洁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成少杰

营业执照注册号：441882000000460

详细地址：连州市龙头山垃圾卫生填埋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16年9月1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表》、《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连州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连州）环境监测W字（2016）第150号〕和监测情况报告（连环监测〔2016〕56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连环违改〔2016〕69号）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

2016年9月23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连环违改[2016]69号）。2016年10月26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连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连环罚告字[2016]12号）。

2016年10月27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申辩书，请求从轻处罚，提出的主要理由如下：1、你公司目前处于试运行时期，超标排污系工作人员技能不熟操作导致，不存在主观过失或故意；2、超标排污处罚缴纳排污费的五倍处罚过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我局依法进行了复核。我局认为：1、你公司在试运行前，应当对操作人员加强环保意识和提高技术方面的专业性和规范化管理要求，即使主观上非故意或过失，但超标废水排入河流，对水环境造成一定污染的客观事实存在；2、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3.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裁量标准：“4、排放一类水污染物超标2倍以上或其他水污染物超标3倍以上，或排放水污染物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50%以上，或年度内超标排放二次以上的，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5倍罚款”，你公司外排废水中污染因子分别超标倍数为：COD 5.43倍、悬浮物 0.4倍、氨氮 27.96倍、六价铬 1.88倍、色度 7倍。

COD 和氨氮已超标 3 倍以上。因此，对你公司的申辩理由，我局决定不予采纳。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并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裁量标准：“4、排放一类水污染物超标 2 倍以上或其他水污染物超标 3 倍以上，或排放水污染物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50%以上，或年度内超标排放二次以上的，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 5 倍罚款”，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对污水进行限期治理，做到达标排放；

2、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五倍的罚款（即应处罚 51406.7 元）。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清远市连州市非税收入缴纳通知书（行政处罚）》将罚款缴至指定帐户（详见缴纳通知书内）。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 60 日

内向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或者连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